附件3

学时完成承诺书（模板）

（未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申报人使用）

天津市民营企业工程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：

我是 （单位名称）的申报人 ，本次申报 专业、（中、副高、正高）级的职称。我已知悉“《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津人社办函〔2022〕449号）（八）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本市有关政策规定执行，作为职称申报评审必要的基本条件。对继续教育完成情况实行申报人承诺制，用人单位、业务主管部门逐级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核验，市人社局对申报人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抽查，对承诺不实的申报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。”中的规定和要求。现承诺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申报级别所需继续教育学时。特此承诺。

 申报人（手签）

 年 月 日